

有限責任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函

受文者：全體社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110 北總合字第 01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續保說明書、民國 111 年投保同意書

地址：台北市石牌路二段 201 號

聯絡人：郭菁、王至真、羅麗玲

聯絡電話：(02) 28757315

傳 真：(02) 28757635

主旨：函轉本院員工、眷屬自費投保國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「意外團體險暨住院醫療附加防癌險」民國 111 年續保有關事宜，如說明，請轉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0 月 21 日國泰人壽團保保險部北一處通知辦理。
- 二、民國 111 年國泰團保續保案，民國 111 年度保險契約內容比照民國 110 年度辦理。保險契約生效日為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零時止。
- 三、續保者需於續保同意書上簽名，否則不予續保生效。
- 四、本次續保作業自即日起發放調查表，由國泰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收件登記。
 1. 舊客戶續保通知書由國泰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給原保戶，請依續保、退、加保意願填寫後，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繳回，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 2. 新參加本保險之被保險人均需填寫健康告知書，投保調查表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收件，經公司核保後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 3. **退休人員續保最晚於 111 年 3 月 15 日以前填寫續保意願與繳交保費。逾期則不予續保。**
- 五、新加保申請書請由合作社網頁直接下載、自行影印、或至中正 2 樓服務台。
- 六、凡新加保國泰人壽團體保險者，依金管會規定，請填寫個人資料告知書。
- 七、收件：請於服務時間內送交中正 2 樓服務台（週二、五下午 1：30 至 5：30）電話院內分機（4015）及員工消費合作社（3934）。
- 八、服務單位：國泰人壽專招城北通訊處 TEL: (02)2718-7859 FAX: 2718-8516
服務人員：陳映竹行專(0933-998989)
陳金玉(0935-220934) 趙素梅(0922-735013)
陳順從(0935-618961) 李建萍(0920-593516) 鍾亞婷(0916-023695) 鄭蕙琦(0921-911545)
陳佳雯(0955-081509) 葉昭岑(0933-908930) 李璋仁(0919-137366) 林思妘(0972-866624)
陳素蘭(0932-066616) 蘇玉青(0987-354535) 鮑詩文(0929-862988)

正本：本院各一、二級單位（含護理部各督導長）、各護理站、以電子信箱發放通知全院同仁、國泰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主任秘書以上辦公室、資訊室（協辦）、出納組（協辦）、員工消費合作社

有限責任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工消費合作社